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2,373,300.18 元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香港")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686,400 元(未经审计)。

●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 风险提示: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桐昆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现金 2,373,300.18 元(非募集资金)购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 100%股权。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桐昆控股持有公司 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1 幢 9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1 幢 9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26622650D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桐昆控股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桐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的标的为桐昆控股持有的桐昆香港 100%股权。

桐昆香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桐昆香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信息

1、名称: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RM 8,8/F,METROPOLE SQUARE 2 ON YIU ST SHEK MUN NT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0,000 美元

4、类型:私营公司

5、公司注册编号:3061393

6、登记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	100,000	100,000	100

9、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昆香港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3 号审计报告,桐昆香港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5,116.19	0
负债总额	2,809,686.37	0
净资产	2,345,429.82	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36,887.14	0

10、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桐昆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2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桐昆香港股权评估价值为 2,373,300.18 元,评估减值 881,114.07 元,减值率为 27.0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昆香港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桐昆香港资产总额 5,155,116.19 元,净资产 2,345,429.82 元。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桐昆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其出具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2 号),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桐昆香港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3,254,414.25 元,评估价值 2,373,300.18 元,评估减值 881,114.07 元,减值率为 27.07%;负债账面价值 0.00 元,评估价值 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54,414.25 元,评估价值 2,373,300.18 元,评估减值 881,114.07 元,减值率为 27.07%。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373,300.18 元,确认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373,300.18 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3]2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按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3,300.18 元,并结合目标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73,300.18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元壹角捌分)。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权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工商、税务等程序。

2、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1)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

(2)就目标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已完成其章程修改及相关工商或商务备案手续。

3、上述(1)、(2)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4、受让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人员安置及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

(五)税费分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如有),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相关协议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陈建荣、郁如松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俞林忠、朱国艳、胡晓丽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桐昆香港资产评估报告;

(五)桐昆香港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监事陈建荣、郁如松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莱西市北京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143,460,507.85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4,524,730.45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138,935,777.40 元。

● 合同工期:387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莱西市财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莱西市北京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莱西市财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莱西市财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莱西市财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舵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凭资质经营),建筑环境艺术设计、绿化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及图文图像输出,房屋租赁,建筑设计咨询,造价咨询,艺术品设计与销售,家具及日用品、家电、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莱西市北京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 - 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4、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计划总投资 17,712.02 万元,建设内容为绿化提升、林荫跑道(青岛路 - 扬州路)、文化长廊、公共厕所、口袋公园(北京路与深圳路交口)、(北京路与长岛路交口)、(北京路与南京路交口)、(北京路与苏州路交口)。

5、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并负责各部门审批通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6、合同工期:387 日历天。

7、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143,460,507.85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4,524,730.45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138,935,777.40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西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莱西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莱西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莱西分公司取得了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C77A596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叶挺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 43-2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举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晋拓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9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08.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8,038.92	32,428.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3,712.7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400.00
合计		58,538.92	39,541.4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到的直接材料费用、加工费等费用支出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从境外采购的材料和服务等业务,一般公司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需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4、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度统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别归集与核算,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情况,编制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公司财务部门对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同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以支付外币当天按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度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同意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如发现存在使用及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改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且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 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晋拓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法艾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3GG4H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0%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17%股权,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3%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和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4,838.57	2,939.19	-	-60.81	39.2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6,161.27	4,888.55	1,011.02	-50.64	2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时间视具体业务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上海晋拓法艾根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286 万元(此担保为公司上市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2%。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东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584.91 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投资金投入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2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331.37
	合计	141,396.46	119,377.36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 13,252.9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4,018.33 万元(包含利息)。

三、募投项目延期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